



熊百祥
<fredie@cheungkwokhe.he.hk>

2008/12/01 PM 04:06

To <mchiu@legco.gov.hk>

cc <anna@cheungkwokche.hk>,
<scarlett@cheungkwokche.hk>,
<wongkeung@cheungkwokche.hk>, <ck8che@gmail.com>

bcc

Subject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通訊處：九龍彌敦道322號百樂大廈16字樓B室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轉交
電話：2780 2021 傳真：3007 2595 電郵：office@hkswgu.org.hk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陳偉業主席

請於下次會議討論：NGO發放08年薪酬調整補薪事宜

自公務員於4月1日加薪，社會福利署已將非政府社福機構（NGO）的員工於08年應獲得薪金調整及至4月1日的加薪向NGO撥款，但本聯盟收到前線同工投訴19間NGO（名單請參閱附表），指他們根本沒有獲得應有的加薪幅度或追補發放至4月1日的薪酬調整補薪。本聯盟於日前去信這些機構質問，及向傳媒披露情況（詳情請參閱附件）。

本聯盟認為：無論機構員工離職與否，既然政府已撥款給機構為他們加薪，社福機構就應該將薪酬歸還給員工，該等機構的處理極不合理，對同工並不公平。因此，本聯盟建議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加入議程，討論此事宜。

如有須要，請與本會聯絡人黃強生聯絡

傳真：3007 2595

電郵：organizing@hkswgu.org.hk

黃強生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聯絡人

2008年12月1日

副本呈：福利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_____ Information from ESET NOD32 Antivirus, version of virus
signature database 3652 (20081130) _____

The message was checked by ESET NOD32 Antivirus.



<http://www.eset.com> 附表：大聯盟資料搜集：社福機構08薪酬調整情況.xls



附件：社福機構剋扣員工「薪酬調整」.doc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資料搜集：社福機構08薪酬調整情況

機構名稱	提供資料者	機構有沒有按公務員薪酬調整加薪？ (高級員工加薪6.3%、中低級員工加薪5.29%)	員工會否獲得追補薪酬調整 (Back pay) 至08年4月1日？	大聯盟去信機構查詢而接獲機構的回應
家庭福利會	同工 (6人)		所有員工皆沒有「補薪」	自接受整筆撥款後，已確立新的薪酬制度，正式與政府的總薪酬表脫勾。
保良局	同工 (2人)		合約制同工沒有「補薪」	本局合約員工之薪酬調整已考慮市場薪酬趨勢及招聘情況等因素。
薔色園社會服務部	同工 (1人)		合約制同工沒有「補薪」	已離職的合約制員工才不會獲得「補薪」
心理衛生會	同工 (2人)	調整幅度與公務員不同 (about 4%)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伸手助人協會	同工 (1人)	調整幅度與公務員不同 (3.3%)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基督教女青年會	同工 (10人) 工會理事 (1人)	調整幅度與公務員不同 (5.5%)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本會員工之薪酬策略及安排已經與社會福利署薪酬架構脫勾。本會之薪酬調整不需完全跟隨政府之薪酬調整幅度。
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	管理層 (1人)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合約制員工因合約上並無補薪之條款，故不會給予補薪。
播道會聯會	同工 (1人)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已採用本會編製的薪級表處理；員工亦根據其聘約安排發放薪酬
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同工 (8人)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薪酬制度的定立或改動屬於機構獨立自主的行政決定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同工 (1人)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同工 (3人) 管理員 (1人)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聖公會福利協會	同工 (4人)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部分離職的員工不會獲得「補薪」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同工 (1人)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部分離職的員工不會獲得「補薪」
鄰舍輔導會	同工 (1人)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聖雅各福群會	同工 (2人)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於9月2日(接獲社署通知薪酬調整)之前已離職的員工不會獲得「補薪」
循理會社會服務部	管理層 (1人)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靈實協會	同工 (2人)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鳳溪長者鄰舍中心	同工 (1人)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因為政府的資助不足，離職員工不會獲得「補薪」，其資源用於補貼在職同事的「補薪」
匡智會	管理層 (1人) 同工 (1人)		4月1日後離職的員工沒有「補薪」	已離職的合約制員工才不會獲得「補薪」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

通訊處：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 16 字樓 B 室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轉交

電話：2780 2021 傳真：3007 2595 電郵：office@hkswgu.org.hk

自公務員於 4 月 1 日加薪，社會福利署已將非政府機構(NGO)的員工於 08 年應獲得薪金調整撥款給了 NGO，但無奈我們接到不少前線同工投訴，指他們根本沒有得到應有的加薪幅度或補薪款額。根據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於 10 月中至 11 月中進行的「社福界 NGO 薪酬 08 年調整 - 網上資料收集」所得，有三個 NGO 並沒有按政府的加薪幅度加薪給員工 5.29%(低薪及中層員工)及 6.29%(高薪)，而有 19 個 NGO 的員工離職後沒有獲得應有的補薪款額。該 19 個 NGO 的名單如下(附表)。

保良局、旺角街坊會陳慶社會服務中心、播道會聯會、路德會社會服務處、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心理衛生會、基督教懷智服務處、聖公會福利協會、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鄰舍輔導會、伸手助人協會、基督教女青年會、聖雅各福群會、家庭福利會、循理會社會服務部、靈實協會、耆色園社會服務部、鳳溪長者鄰舍中心、匡智會。

大聯盟認為：「無論機構員工離職與否，既然政府已撥款給機構為他們加薪，社福機構就應該將薪酬歸還給員工。而且我們知道社署已去信社福機構，要求它們調整薪酬及將撥款歸還給員工，如果機構仍然執迷不悟，我們感到遺憾。」

大聯盟認為問題源於政府推行的「整筆撥款」(Lump-sum grant)制度，令部份社福機構有機可乘，扣起員工應得的薪酬，撥歸機構的儲備。根據估計最新的數字，社福機構的儲備已超過 20 億。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強調政府不能推卸責任，要盡快處理整筆撥款制度下的問題，才可以推行正常的社會福利服務。現時社福機構的員工有不同的待遇，嚴重打擊員工士氣，令機構的服務質素都受影響。

「整筆撥款獨立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將於下個月推出，大聯盟要求政府正視問題的根源，更期望該報告書能夠回應社福界同工的訴求，指出並撤消社福界對「整筆撥款」制度所深痛惡絕的弊端，為社會福利作一個長遠的規劃。

(附表: 19 個 NGO 薪酬調整的問題)

聯絡：黃強生

捍衛社會福利大聯盟聯絡人